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(单位名称)的丁香大院等58处绿化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丁香大院等58处绿化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星绿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981.7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星绿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时间:2025年6月9日

